

文山州西畴县鸡街乡中寨村委会汪家坪自然村农村公益事业
业财政奖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该项目招标文件经保密和公开
程序审查不涉密不违反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内容无涉同意发布
2024.1.24

项目概况

文山州西畴县鸡街乡中寨村委会汪家坪自然村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项目的潜在磋商申请人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
址 <https://ggzy.y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5: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532600202400024001

项目名称: 文山州西畴县鸡街乡中寨村委会汪家坪自然村农村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7 万元

最高限价: 66.993443 万元

采购需求: 路灯、活动室、混凝土道路等其他图示内容。(具体
内容以实际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开
工日期为准)。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并达到合
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1年（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如新成立的拟投单位只需提供验资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人员、设备配备（提供书面声明）；

（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②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

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磋商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新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不能在建、待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否则一律取消中标资格。（附无在建或待建承诺）。

3.主要管理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分工明确，人员配置按行业相关要求配备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且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岗位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如有）、劳动合同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没有骗取中标、发生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磋商申请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新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5.其他要求：

(1) 磋商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注：各磋商申请人单位须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评审结束，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其响应文件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进行核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3.1 时间：2024年01月25日至2024年02月0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 。

3.3 方式：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注册办理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0876-2152881）。

注：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磋商申请人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地点

4.1 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时间为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5:00 分，开标地点为：西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4.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磋商申请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 15: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注意：该项目因需要进行二次磋商，磋商申请人须携带加密数字证书按时到现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2%进行计取为人民币：¥13200.00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5000.00元，降幅为：62.13%

7.1 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元）（投标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转入，不可多转、少转或多笔转入）。

7.2.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银行转账：磋商（交易）保证金应以磋商申请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磋商申请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注：具体操作步骤请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

（2）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磋商申请人，受益人必须是磋商申请人，保证人必须是磋商申请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

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磋商无效。

(3) 保证保险：①当磋商申请人未能按照磋商申请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采购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②磋商申请人在支付磋商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③在磋商保证保险中，磋商申请人为投保人，采购人为被保险人。

7.3. 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西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畴支行

账 号：6232813920000763077

7.4 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磋商申请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7.5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磋商采购的相关信息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发布。请各磋商申请人在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畴县鸡街乡财政所

地 址：西畴县鸡街乡鸡街村委会街上

联 系 人：张信菁

联系方式：08767840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同德昆明广场写字楼 17 楼

联系方式：贺杨凡 0871650142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信菁

电 话：08767840015

4. 行政监督部门：西畴县财政局

地址：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西洒镇龙泉小区普兰路

联系电话：0876-7627843